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頂創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莊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C、D、E、F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頂創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政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（採機動利率）均如附表A、B、E欄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

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15萬1,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2,68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/元)						
編號	A：借款金額	B：借款起訖期間	C：尚欠本金計息本金	D：利息起訖日	E：利息年利率	F：違約金計算起迄日
1	1,600,000元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	920,997元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33%	自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同上	230,755元	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30%	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000,000元		1,151,752元			